

关于解决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补贴资金

的 通 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15号

揭东、惠来县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省财政扶持农村信用社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金〔2005〕28号）精神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从2005年至2007年每年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，对部分增资扩股困难的农信社给予补贴。补贴资金80%由省财政拨补，20%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。我市揭东、惠来联社被列为补贴对象，两个联社计划增资扩股5776万元，按计划测算三年财政需补贴资金403万元，其中：省财政补贴331万元，地方财政补贴72万元（其中揭东县15万元、惠来县57万元）。

我市农村信用社在这次改革试点中共获得央行票据3.91亿元，其中：揭东联社1.17亿元、惠来联社0.47亿元，票据期限2年，对化解农信社历史包袱、改善资产质量、提高资本充足率起着重要作用。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“银发〔2006〕130号”文，把地方政府对农信社改革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列为票据兑付条件。2006年12月27日省政府农信社改革督查组到我市检查工作时指出，地方政府对农信社改革的配套资金无落实的，票据兑付一票否决。目前，我市揭东和惠来县联社已获得省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86万元和100万元，但地方财政补贴资金部分尚未落实。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市政府《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和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揭

府〔2004〕82号)精神,要求揭东和惠来县政府在2007年底前必须完成财政补贴资金任务,确保农信社央行票据如期兑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

关于调整揭阳市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16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鉴于市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工作变动,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林丽娇(市政府副市长)

副组长:杨礼谦(市政府副秘书长)

梁若云(市卫生局局长)

吴炎标(市财政局副局长)

陈少龙(市农业局副局长)

成 员:林素钦(市卫生局副局长)

陈洁辉(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)

巫奕琦(市民政局副局长)

林文钦(市编办副主任)

林少波(市审计局副局长)